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22號

原告 陳輝鴻

黃騰鋒

黃愔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保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陳輝鴻部分：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513元、短少工資76,98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6,811元與提繳41,784元至原告陳輝鴻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306,092元。

(二)原告黃騰鋒部分：資遣費401,346元、短少工資131,18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0,803元與提繳72,871元至原告黃騰鋒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676,208元。

01 (三)原告黃愔茹部分：資遣費239,460元、短少工資76,838
02 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2,560元與提繳41,864元至原告黃愔茹
03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合計請求400,722元。

04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383,02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05 14,76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06 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
07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
08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841元（計算式：14,761元 $\times$ 2/3=
09 9,8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10 4,920元（計算式：14,761元－9,841元＝4,920元），茲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2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陳建分